



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8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海峽會（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B1）
- 三、主席：林 理事長 廷芳  紀錄：黃美金 
- 四、出席：黃副理事長柳宗、翁副理事長明義、吳副理事長永義、陳副理事長建、盧常務理事純純、鄒常務理事化鶯、沈常務理事黛娜、翁理事慶銘、馬理事志誠、郭理事敏生、梁理事仁貴、翁理事青山、李理事 瀚雄、陳理事 翰霖、陳候補理事 連輝、唐候補理事 瑞廷、侯候補理事 景耀
- 五、請假：何常務理事 兆日、簡理事 添松、張理事 豐洲、楊理事 旭凱、湯理事 東奇、楊理事 文雄、李理事 健雄、游理事 新志、李理事 瀚雄、朱理事 泰瑋、蔡理事 俊宏、林理事 俊翔、翁候補理事 成福、
- 六、缺席：翁理事 世海、李候補理事 書廷
- 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：李昱睿、鄭雅云
- 八、列席：張顧問啟仁、陳秘書長金盈、莊副秘書長煜森、黃副秘書長美金
- 九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十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略
- 十一、工作報告：略
- 十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：錄案備查。

案由一：2017-2018 年推廣海外滑雪運動合作意向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與易遊網簽屬合作意向書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辦理記者會。

案由二：本會成立運動員委員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執行情形：已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體署(三)字第 1060031506 號函核備在案。

案由三：本會預計辦理滑雪訓練營活動預估收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執行辦理。

十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依據國民體育法公布後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檢附修正後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1-10。

（二）本案業經本會 107 年 1 月 3 日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報請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會菁英人才精進訓練要點案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 8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報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1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報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案由四：是否訂定本會中程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：「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，確實執行」。

（二）建議俟改選後再行研擬本會中程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說明二之建議辦理。

案由五：派員出席國際滑雪總會及亞洲滑雪聯盟 2018 年會員大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案業已列入本會 107 年年度計畫中辦理。

（二）是項會議定 2018 年 5 月 13-17 日在希臘 Costa Navarino 舉行。

（三）目前本會擔任國際總會委員身分滑草：吳副理事長永義；滑輪：林理事長廷芳；越野：王柏人；醫療：汪清劭。亞洲滑雪聯盟理事林理事長；財務委員：郭敏生

（四）建議更換本會出席國際總會醫療委員會委員為張啟仁

決議：通過，越野增加翁副理事長明義、醫療委員會改由張啟仁擔任。

案由六：第 11 屆第臨時會員大會舉辦時間、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之施行，本會需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改選，本次會議之組織章程需於本次會員大會中經全體會員代表審議通過，方可進行改選事宜。

決議：訂 107 年 1 月 28 日(星期日)下午 1:30 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舉行。

案由七：派員參加第 27 屆亞洲滑雪錦標賽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亞洲滑雪聯盟邀請函辦理如附件 12-13。

(二)是項比賽定 2018 年 3 月 2-7 日在伊朗 Darbandsar, Tehran 舉行。

決議：將訊息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歡迎選手自由報名參加，截止日期 107 年 1 月 24 日前繳交護照影本。

案由八：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草案如附件 14-15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十四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本會中正盃滑草錦標賽更名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林理事長廷芳)

決議：更改為「全國滑草錦標賽」。

案由二：如何讓滑草運動能有固定場地持續發展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連輝)

決議：持續關注並請主管機關惠允協助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與合作推廣滑雪運動單位合約書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李瀚雄)

決議：基於保護雙方個資之因素，歡迎理監事隨時至會內調閱合約，但請勿影印、拍攝。

十五、散會